◎联合主办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
首都食品安全周刊
首都食品安全周刊
食安门头沟
06版
2026年10月23日 星期五
E-mail:tougao_cfs365@126.com

门头沟区市场监管部门以案为鉴守护餐饮食品安全

本报讯 近日，一则12345市民诉求工单反映某餐饮店餐桌分装醋瓶内发现小虫，群众对餐饮食品安全提出质疑。接到诉求后，门头沟区市场监管部门立即启动接诉即办响应机制，第一时间组织执法人员赶赴涉事餐饮单位开展现场核查。

火眼金睛查隐患。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对后厨操作区域、调味品储存条件、分装调味容器、清洗消毒记录等开展全面检查。经核实，该店采购的原装食醋进货资质、票据齐全，原料本身不存在质量问题。问题根源在于餐桌使用的分装醋瓶密封不严，食醋挥发的酸味极易吸引果蝇飞入瓶内，造成瓶内滋生小虫。商家对分装调料容器日常巡检、清洗消毒不到位，防蝇防虫措施落实存在漏洞，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结合案件事实，执法人员对该餐饮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春风化雨促整改。执法人员在经营现场开展现场普法，向经营者解读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卫生、防蝇防虫的相关法律要求，点明分装调味品这一容易被忽视的风险点。食醋、酱油等挥发性调味调料气味极易招引飞虫，即便原料合格，分装容器密封差、保洁不到位同样会引发食品安全问题。涉事商家充分认识自身问题，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整改材料，立即停用密封性能差的分装醋瓶，更换密封性良好的调味容器，对店内全部调料分装器具开展彻底清洗消毒，完善餐前检查、容器保洁消杀制度，补齐店内防蝇防虫设施短板。

未诉先办筑防线。以该投诉案件为抓手，坚持“处置一件、警示一片”，聚焦辖区广大餐饮经营单位，开展风险警示提醒。针对餐桌分装调味品共性风险开展普法引导，督促各餐饮经营者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排查分装调料瓶密封性、容器清洗消毒、后厨及就餐区防蝇防虫落实情况。引导商户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防范”转变，做到整改一类隐患，排查多点风险，防范同类投诉反复发生。

依托接诉即办快速处置工作机制，用心解决群众就餐安全急难愁盼，践行包容审慎的监管思路，兼顾执法力度与监管温度。既依法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要求，压实经营主体责任，又通过以案释法做好普法警示，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持续深化未诉先办，定向推送食品安全风险警示，推动餐饮行业规范经营，切实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外卖食安联合督导检查

本报讯 为进一步压实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外卖食品安全风险，近日，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炼立锋带队，联合区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区商务局组成联合督导组，对辖区1家美食城及周边2家餐饮单位开展联合督导检查，以监督实效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此次联合督导检查聚焦网络餐饮订餐高频点位、人流密集美食城、连锁餐饮门店，紧盯食品安全关键环节。检查过程中，各部门立足自身职责，分工协作，重点围绕经营资质、后厨环境卫生、主体责任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病媒生物防制、餐食配送环节管控等情况开展联合检查。炼立锋在督导中强调：一方面监管部门要紧盯美食城、无堂食外卖等外卖集中点位，从严核查经营资质、后厨卫生、食材管控等关键环节，加强部门联动、政企联动，抓实抓细网络餐饮治理工作。另一方面督促商户要切实扛起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思想认识，坚持诚信守法经营。

下一步，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强化网络餐饮常态化监管，巩固治理成效，严防问题反弹，不断净化辖区外卖食品安全经营环境。

区市场监管局做好特殊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重阳节期间特殊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严防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欺诈营销等节日高发风险，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紧盯节日消费特点，向各市场监管所发布重阳节期间关于推进特殊食品监管工作的提示，提示重点关注重阳节等重要时段，抓实特殊食品安全保障，规范节日期间市场经营秩序，切实守护老年群体特殊食品消费安全。

一是立足节日特点，周密部署任务。针对重阳节老年群体保健食品消费集中的节日特点，结合特殊食品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制定《关于重阳节期间持续推进特殊食品监管相关工作的提示》，明确将重阳节作为重点监管时段，压紧压实特殊食品安全保障责任，逐项列明各专项任务时间节点与工作推进要求，督促各市场监管所按期汇总报送监管工作数据，持续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查办力度，及时梳理上报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引导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经营，为进一步开展特殊食品监管工作打下基础。

二是聚焦节日市场，净化营商环境。针对重阳节特殊食品消费高峰，各市场监管所积极开展特殊食品监督检查，检查重点围绕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混放销售、标签标识不规范等高发问题，对经营单位资质、进货查验记录、特殊食品专区专柜设置、宣传营销行为开展逐项核查。

三是统筹专项任务，筑牢长效根基。以重阳节日监管为契机，统筹推进各项特殊食品专项工作，紧盯时间节点，确保保健食品非现场专项整治、特殊食品抽查考核等重点任务于11月前按期落地完成。同时，坚持监管执法与科普宣传同步推进，积极探索多元化科普宣传模式，面向老年群体普及特殊食品辨别知识，提升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实现执法震慑与社会引导双向发力。

下一步，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推进各项特殊食品专项工作，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强化典型案例曝光警示，常态化开展特殊食品科普宣传活动，通过监管、办案、科普多元协同举措，织密特殊食品安全防护网络，切实守护群众消费健康权益。

区市场监管局进一步筑牢商圈食安防线

本报讯 为打通基层食品安全协同治理堵点，进一步筑牢商圈食品安全防线，近日，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炼立锋带队赴永定市场监管所召开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建设座谈会，局相关业务科室、永定市场监管所以及辖区商圈物业代表参加会议。

会上，炼立锋系统阐释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建设的时代背景、工作定位与现实必要性。随着群众消费品质持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已从单一监管模式转向全域协同治理，商圈作为食品经营集中、消费人流密集的重点区域，业态多元、主体分散、监管难度较大，仅靠部门专项监管难以实现全方位、常态化管控。推进基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建设，是补齐商圈治理短板、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守护群众“舌尖安全”的关键举措，更是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夯实民生保障、提升区域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

交流研讨阶段，各商圈物业代表结合工作实际，汇报商圈商户食品安全日常管理情况，介绍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商户管理、问题上报等工作开展情况，客观反映工作中权责边界不清、协同机制不畅、专业能力不足、问题处置滞后等现实问题。同时，围绕共治体系搭建、部门物业联动、常态化监管、商户宣传引导、问题闭环处置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多项贴合实际、便于落地的意见建议，为完善共治体系提供宝贵的基层实践参考。

局机关各相关业务科室、永定市场监管所对照业务条线职责，逐项明确物业单位参与食品安全共治的工作事项，厘清协同监管工作边界与任务清单围绕商户合规管理、隐患上报、问题闭环整改等重点内容进行探讨，现场收集梳理物业反映的难点问题，进一步统一工作思想，明晰各方履职要求。

炼立锋在总结讲话中指出，优化营商环境与严格监管并行不悖，要坚持“教育+处罚”并重，压紧压实物业、产权单位协同治理主体责任，健全常态联动、隐患联处工作机制，依托试点探索不断完善商圈食品安全治理模式，持续提升辖区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与商圈营商品质。

下一步，区市场监管局将认真梳理吸纳基层建议，细化完善工作举措，持续深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双轨联动』为民解忧

本报讯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活动日益活跃，企业人员流动日趋频繁，部分企业未及时办理离职员工主要人员信息变动登记，导致离职人员长期被登记为监事、董事等职务，不仅影响个人权益，也扰乱了市场登记管理秩序。然而，在日常管理中，登记机关既要尊重企业自治原则，避免过度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又要坚持无事不扰，减少对守法企业的打扰，导致对此类问题难以有效监控及整改。

今年，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创新推出“登管协同·双轨共治”机制，为破解此类难题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本。该模式通过登记科室与属地市场所协同联动，打通登记管理与日常监管之间的信息壁垒，形成“登记发现线索、属地跟进处置、双向发力破题”的工作闭环，切实提升了问题解决的效率与质量。

日前，登记科接到市民马先生通过12345热线反映的诉求：其已离职多年，但原公司仍将其登记为监事，希望市场监管部门协助督促企业办理变更。以往面对此类诉求，登记科仅能协助市民联系企业，告知其具体诉求，缺乏有效制约手段，往往收效甚微。此次借助“登管协同·双轨共治”机制，登记科在多次联系企业无果后，迅速将相关线索移转至属地市场监管所。属地市场监管所接到线索后，第一时间对企业进行约谈劝导，现场宣讲相关法律法规，指导企业准备变更材料并完成变更登记。登记科与属地市场监管所双向发力、密切配合，最终圆满解决了马先生的诉求，得到了当事人的充分肯定。

“登管协同·双轨共治”模式的推行，不仅有效解决了群众反映的离职人员信息变更难题，也进一步强化了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推动了市场登记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下一步，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完善该模式，拓展应用场景，提升服务效能，努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为优化区域营商环境、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作出更大贡献。

本版供稿：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
责编：孙德明 版式：陈思宇